

文件編號：PU-11100-B-1801-2021041401

管理單位：研究發展處 文件名稱：靜宜大學專任教師全英語授課研習獎補助要點

版次：02 20210414 修

靜宜大學專任教師全英語授課研習獎補助要點

民國 110 年 04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落實高等教育與國際接軌之教育政策，透過與外國學校或機構合作培訓全英文授課與教學觀摩課程，提升本校專業課程教師之英語表達及學術英語教學知能，進而強化全英語授課之教學品質與成效，促進大學國際化之教學風氣，特訂定「靜宜大學專任教師全英語授課研習獎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本校專任教師有意規劃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者。
- 三、申請程序：依業務承辦單位國際學院公告或審核通過之研習資訊，由申請教師提出，經系主任(所長)、院長簽核送國際學院進行初核、學術審查委員會議決審。
- 四、補助與經費核銷：
 - (一)經審查通過之申請案，依本要點補助機票費、研習費、住宿費，每名教師獎補助金額以 10 萬元為上限。實際獎勵名額及額度得依研習地區及當年度預算酌予調整。
 - (二)凡受本補助者，應於研習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下列單據送交國際學院核銷，獎補助費用於完成核銷後核撥，逾期結案者不予補助。
 - 1.當年度報名費或註冊費收據正本(收據抬頭為靜宜大學)，外幣須另附外幣兌換水單或出國前一天臺灣銀行美元賣出即期匯率證明文件或信用卡帳單。
 - 2.登機證、電子機票。
 - 3.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
- 五、義務與責任：
 - (一)受補助之教師應自行於參加研習前安排簽證及交通，並依規定完成請假事宜。
 - (二)應於研習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研習心得報告，包含研習心得、活動相片、相關活動議程等，送國際學院備查，逾期繳交者不予補助。
 - (三)獲補助教師於研習結束後，應於 2 年內教授至少一門全英語授課課程，校內若無相關專業課程需求時，則可改為教授至少一門具部分比重(如：授課語言、上課週次等)之英語授課課程；並依需求擔任本校英語授課種子教師，與校內英語授課教師進行經驗分享座談會一場。未依規定時程教授者，應賠償全額補助經費並不得再次申請。
- 六、本要點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計畫補助經費，經費編列與核銷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108 年 05 月 22 日行政會議通過